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22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區○○路0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相 對 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0日止，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係未滿1歲之嬰兒。相對人即法定代理人乙曾為毒品管制人口，113年6月6日於照顧甲期間疑有吸食毒品而遭通報，同年月16日乙因遭相對人丙施暴而攜甲離開家中；同年月18日社工獲知乙未妥善照顧甲且於其身旁施用K他命，會談過程中，乙眼神渙散且情緒起伏大，聲請人評估甲受照顧狀況不佳及可能吸食二手菸毒，遂於同日將受安置人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3年9月20日止。於安置期間，甲受照顧良好，然相對人乙未出席親子會面，且甲毛髮檢測結果判定體內含有K他命及去甲基K他命成分，確認甲受乙照顧期間遭受毒品危害，亦未獲妥善照顧。而丙雖有意願接回甲照顧，然過往鮮少協助照顧甲，親

01 職功能尚待評估，且其對於甲是否為親生有疑慮，將安排親
02 子鑑定以確認親子關係，評估目前無適當之親友可提供甲照
03 顧及保護，為顧及受安置人甲之最佳利益及後續處遇，非延
04 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甲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
05 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9月21日起至113
06 年12月20日止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0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1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2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3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14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15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6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7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8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9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22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
23 本、毛髮檢驗結果報告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88號裁定為
24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甲安置期間，乙未出席親子會
25 面，且仍有使用藥物之疑慮，其身心狀態及親職功能亦不
26 佳，尚待執行親職教育輔導以提升照顧能力，而丙雖有意願
27 接回甲，但對於甲是否為親生有疑慮，親子關係尚待親子鑑
28 定，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甲。另乙、丙無法
29 聯繫，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
30 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
31 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高建宇